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曾瀝儀

聯絡電話：04-22502168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3@land.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1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80年11月4日台內地字第8076104號函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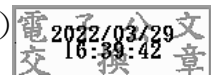
「獎勵投資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規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其移轉管制事宜，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10年8月11日工地字第11000829600號函、111年2月25日工地字11100148470號函及本部110年12月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958號函（諒達）說明三辦理。
- 二、按經濟部工業局前揭號函略以，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91年1月30日修正時，業刪除工業區土地所有權移轉限制之規定，且99年5月12日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亦無前開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相關規定。考量產業創新條例對原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且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已無移轉管制之規範，是本部旨揭號函已無存續必要，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各縣(市)政府(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中部辦公室、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地籍科)



地政處 111/03/29 16:52



1110055052

無附件